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HKCSS

21 MAY 2015

cc Cheung Crystal

香港
軒尼詩道 15 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3 樓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
蔡海偉先生

蔡先生：

關注近日警方拘捕智障人士的處理手法

感謝閣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就題述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就來信所述事宜，本人獲授權答覆如下。

警方早前表示將重新檢視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政策及調查工作的指引，探討如何改善及優化調查工作，以及研究往後調查類似案件時是否需要尋求專家協助。警方並會在檢討後加強警務人員有關方面的培訓。我們已將閣下的意見轉介給警方，並相信警方在進行有關檢討時，定會樂意參考閣下的建議。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高級警司 (支援)(支援部))

傳真號碼：2200 4329